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科学技术普及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纳入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和促进苏州市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科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科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普资金由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共同管理，县区财政部门、县区科协、项目实施单位和审计、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科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制定和修订科普资金管理办法；

2. 会同市科协研究制定和健全科普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3. 组织科普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根据有关要求会同市科协下达资金预算，并按规定批复科普资金决算；

4. 会同市科协对科普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市科协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评价；

5. 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性角度，监督科普资金相关评审和具体分配，对科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6. 监督科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科协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科普资金管理办法；

2. 研究制定和健全科普资金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发布年度科普资金申报指南；

3. 编制科普资金支出预算建议数，执行已批复的科普资金预算，保障科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4. 受理相关单位的科普资金使用申请，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信用审查，审定科普资金申报材料并组织项目验收；

5. 负责编制科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科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6. 对科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科普资金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科普资金使用情况；

7. 按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科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1. 执行科普资金的预算，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按国库资金支付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2. 对科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科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3. 配合当地科协对项目进行结算和财务检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市）、区科协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 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 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并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包括：阶段性检查和项目验收等，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科协报送科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 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3. 规范使用科普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4. 项目实施完成后，向本级科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5. 自觉接受科协、财政等部门资助项目的考核验收、监督检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 对项目的质量负责，配合科协、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7. 落实科普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和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依法对科普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监察监督。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十二条　科普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资助引导、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十三条　科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苏州市科普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能够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能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苏州科学家日系列活动、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科技工作者宣传举荐、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国际民间科技人才交流、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与培训等；

（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双创”平台建设、高层次学术活动和重点学术活动资助、科技社团助力创新发展、企业专利技术信息推广、市级科技社团服务能力提升、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海智工作站建设等；

（三）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社区科普惠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主题科普活动及资助、“互联网+科普”的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资源和产品开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科普宣传与表彰等；

（四）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软科学课题研究、建言献策重点课题、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建设等；

（五）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学技术普及内容。

第十四条 科普资金项目管理由市科协另行制定科普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科普资金不予支持：

1. 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2. 经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3. 申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申报单位一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4.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

5.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十六条　科普资金项目中，涉及政府投资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基本建设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普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八条　科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科协是科普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应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十九条　科普资金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市科协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事由、依据及调整金额，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规定报批后办理预算调整。

第二十条　科普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并依托“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管理。实现科普资金“规范程序、公开透明、信息共享、动态监控”的目标。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对申报项目信用、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及评审，评审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苏州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下达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普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科协应在编制科普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制定科普资金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预算执行中，市科协应加强科普资金绩效监控，对绩效运行与既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预算完成后，由市科普进行绩效自评价，并报市财政局进行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科普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区科协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科普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科普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五条　使用科普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科普资金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涉嫌职务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月1日实施的《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8号）废止。